

金門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1050085029 號令發佈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助災害所造成之損害，特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及災害防救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係指人民遭受水、火、風(含颱風及龍捲風)、雹、旱、地震(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土石流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本要點所稱水災，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特報，所造成淹水所致之災害，其他災害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
- 三、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資料，向災害發生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自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災害發生或民眾提出申請後五日內，各鄉(鎮)公所應命轄區內村(里)長、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鄉(鎮)公所指派工程人員協助。

鄉(鎮)公所應就前項勘查進行初審，並於七日內將天然災害救助勘查表送本府，必要時本府得派員前往複勘。如因災情重大且情況急迫，經專案簽奉核准，鄉(鎮)公所於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造具合格名冊，由本府逕行核撥救助金辦理救助事宜。

申請人如對勘查事實或救助金額有異議者，應於核定結果十五日內向鄉(鎮)公所提出申覆。如未於前述期間內提出申覆者，不得要求覆查。

鄉(鎮)公所應就實地勘查之傷亡情形、毀損程度及居住事實詳實載明於勘察表，不得造假；本府派員複勘時鄉(鎮)公所應指派人員隨同勘查，並以鄉(鎮)公所之勘查記錄為認定基準。如發現有造冊不實或溢領情形，應依法追繳溢領款項。

鄉(鎮)公所為勘災，必要時得通知受災戶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
- 五、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 (一) 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死亡者。
 - (二)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 (三)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 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各款不堪居住情形，且於災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者。

(五)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自室內樓地板起算)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 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受災戶住屋因土石流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住屋，以申請人實際居住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不得列入計算。

六、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 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牆壁：
 -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 (3)其他經本府工務處認定者。

(二) 非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2、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者。
- 3、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4、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測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
第一款第八目第二子目住屋沉陷斜率為沉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

七、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
- (二)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二十萬元。但該項救助金發放後，發現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 (三)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十萬元。
- (四) 安遷救助：住屋損毀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每人發給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 (五)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核發救助金五千元；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核發救助金一萬元。
- (六) 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住屋因土石流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救助金二萬元整。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要點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八、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九、災害救助金之具領人如下：

- (一)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 (二)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配偶或親屬領取。
- (三) 安遷及住戶淹水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十、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如下：

- (一) 本縣災害勘查表正本。
- (二) 戶口名簿影本。
- (三) 領據正本。
- (四) 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五) 因火災致死者或申請火災安遷救助金需檢附本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
- (六) 死亡救助：另需檢附檢查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及案件發生經過情形陳述書。
- (七) 失蹤救助：另需檢附向警政單位申報失蹤人口證明及案件發生經過情形陳述書。
- (八) 重傷救助：另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及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醫療費自付總額超過十萬元之收據影本。

- (九) 安遷救助：另需檢附住屋受災範圍照片二至四張及住屋全景照片一至二張，住屋如為租賃者，尚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十) 住戶淹水救助及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另需檢附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土)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二至四張，若淹水(土)面積大且高度明確，可由鄉(鎮)公所檢附街頭街尾佐證照片即可。住屋如為租賃者，尚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十一) 申請人委託第三人代理具領者，應檢附領款委託書。